

中国地方社会科学院学术精品文库·浙江系列

保险格式条款



**A Study
on Insurance
Standard Terms**

● 王海明 / 著

中国地方社会科学院学术精品文库·浙江系列

保险格式条款



**A Study on Insurance
Standard Terms**

● 王海明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格式条款/王海明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7

(中国地方社会科学院学术精品文库·浙江系列)

ISBN 978-7-5097-1562-8

I. ①保… II. ①王… III. ①保险合同-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8592 号

中国地方社会科学院学术精品文库·浙江系列 保险格式条款

著 者 / 王海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段景民 薛 义

责任校对 / 宁 雪

责任印制 / 岳 阳 郭 妍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6. 75

字 数 / 220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562 - 8

定 价 / 49. 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立足地方实践 高扬中国特色

《中国地方社会科学院学术精品文库》总序

人类社会踏上了充满挑战和希望的21世纪，世界各种文明和思想文化经历着深刻的激荡和变革。面对这样的形势，坚持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乃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振兴中华民族的必由之路。因此，承担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职责的哲学社会科学，任重而道远。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的新型社会，是人类历史中前无古人的创举，需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在实践和理论上进行不懈的探索，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胡锦涛同志2003年7月1日《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个宏伟目标的征程中，我们将长期面对三个重大课题：一是要科学判断和全面把握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正确应对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以及科技进步的发展趋势，在日益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牢牢掌握加快我国发展的主动权。二是要科学判断和全面把握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基本国情，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这个社会主要矛盾，不断增强综合国力，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三是要科学判断和全面把握我们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肩负的历史使命，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始终成为团结带领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立足国情，立足当代，以这三个重大课题为主攻方向，同党和人民一道，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全局性和战略性的研究，努力解决广大群众关心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

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中共中央在2004年3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辟地阐述了哲学社会科学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地位 and 作用，指明了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和基本原则。这个文件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精神动力和行动指南，必将唤起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于中国人民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的使命感，迎来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又一个阳光灿烂的春天。

地方社会科学院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一支重要力量。20多年来，除台湾省之外，各省市自治区和部分计划单列市先后建立了社会科学院，总数已经达到44家。可以说，地方社会科学院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不可替代的生力军。在各省（市）党委、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地方社会科学院在队伍建设、科研体制改革等诸多方面进行了许多探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和可贵的经验，涌现出了一批科研骨干，获得大批立足地方实践、富有地方特色的优秀科研成果，为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理论创新作出了重要贡献。立足地方特色，

紧密结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是地方社会科学院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我们相信《中国地方社会科学院学术精品文库》作为一个多系列精品工程的编辑出版，能够比较集中和系统地展示地方社会科学院的优秀科研成果及其固有特色，激励和推动社会科学学术研究的进一步开展和提高，有益于社会科学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和合作。

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发展、繁荣社会主义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任重而道远，让我们大家共勉，在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迎接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美好明天。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陈奎元

2004年8月15日

承继浙学优秀传统 促进当代学术繁荣

《中国地方社会科学院学术精品文库·浙江系列》序

浙江学术有很多优秀的传统。

首先一点，浙江学术富有批判精神。汉代中期以后独尊儒学，当时的儒学有两个特点：一是墨守章句之学；二是盛行讖纬迷信。浙江人王充“退孔孟而进黄老”，对传统儒学提出尖锐批评，提出“神灭无鬼”的新说。他所开创的学术新风气对后来魏晋玄学产生了重大影响。唐宋以后，新儒学产生，程朱理学、陆王心学是其中最重要的两个学术流派。浙江产生了“浙学”，即以吕祖谦为代表的金华学派，以叶适为代表的永嘉学派，以及以陈亮为代表的永康学派。他们倡言事功，充分强调“利”的正当性。在南宋三大儒学流派中，他们于朱、陆两家之外独树一帜，不但成为宋学不可或缺的一支，也对此后浙江文化的塑造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南宋之后，程朱理学定于一尊，至明后期，余姚人王阳明提出“致良知”的新说，突破朱熹“天理”的绝对性，肯定了“人欲”的合理性。晚明文学艺术界有一股提倡人性解放、不拘一格抒发性灵的社会思潮，王氏之学，有以导之。至清代，考据之学成为当时的学术主流。浙江学者，不但为后人贡献了大量考据学上的成果，而且产生了章学诚这样的反潮流的学术大师，他强调“六经皆史”，标榜“浙东学术”的独特个性，与吴、皖两家相颉颃。至于清末，学风再变，程朱理学与经世思潮重新抬头，浙江不

但产生了龚自珍这样的新思潮的代表人物，还产生了孙诒让、黄以周、俞樾这样的朴学大师，号“清末三先生”。综观中国学术发展史，浙江学人在其中的地位清晰可见：他们未必是某一时期学术发展的主导者，却常常是某一时期主流学术的批判者；而他们所开创的学术新风，又常常引导着下一时期的学术新方向。浙江学人的这种批判精神，本质上就是一种创新精神。

浙江学术的另一优秀传统是对现实问题的高度关注。南宋“浙学”思想家们主张重商富民，正是这一学术传统的体现。到明清时期，浙江学人的现实主义精神得到进一步发展。浙东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黄宗羲，不但在经济上主张“工商皆本”，在政治上更是对君主专制制度提出前所未有的批评，成为中国思想史上一个不朽的标杆。清代浙江学术的地域风格已经形成。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中讲“浙东贵专家，浙西尚博雅”。浙东学派的成就，主要体现在历史研究上。清代文禁极严，明史研究是一个在政治上非常敏感的学术领域。浙江受文字狱之祸极深，著名的“明史案”便发生在浙江。当时很多历史学家为了避祸，在研究中有意避开这一禁区，专攻古史考证。而浙江学人，敢于逆流而上，浙东学派尤以明史研究见长。黄宗羲撰《弘光实录钞》、《行朝录》、《明儒学案》，选编《明文海》；万斯同一生专治明史，独力完成《明史稿》五百卷；邵廷采撰《东南纪事》、《西南纪事》、《明遗民所知录》；全祖望著《鮑琦亭集》，撰集碑记，表彰浙东抗清不屈之士。浙东学人的明史研究，表面上是研究历史，实际上反映的是现实政治问题，他们的学问，表面上是史学，骨子里是政治学。在这一点上，浙江学术的现实主义精神可理解成是一种革命精神。至于近代，一代国学大师章太炎，他的学术成就固以朴学见长，但在他的学术理论中，“种族革命”的特色表现得特别浓厚。这与浙东学派的精神是一脉相承的，都体现了一种对现实不回避的态度与勇气。

浙江学术的第三个传统是包容的态度和开放的精神。浙江的地理

位置，正处于中国的中间地带。在历史上，永嘉南渡、安史之乱、黄巢起义、靖康之变，数次大事件引发的移民浪潮，都对浙江学术传统产生了重要影响。如南宋“浙学”三家，婺学（金华学派）的吕祖谦本来就是北方世家；永嘉学派，源自北宋“永嘉九先生”，他们与“二程”有师承关系。各种区域文化的交汇碰撞，造就了浙江学人包容的、学习的态度。浙江又地处沿海，在明清以后“地理大发现”的国际背景中，又成为“西学东渐”的前沿。早在明末，就有杭州人李之藻，从西方传教士利玛窦习天文、数学、地理等科学知识。近代以来，在西方学术科目的引进和建立中，浙江学人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沈家本在法学上，蔡元培在教育学上，马寅初在经济学上，都堪称是一个学科的开创者或奠基人。蔡元培在执掌北京大学期间，以“兼容并蓄”治校，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培育了土壤。作为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鲁迅以“拿来主义”的态度译介西方文学，并用新方法从事文学创作和文学史研究。在此过程中，中国的旧学问开始转型。海宁人王国维是一个对中国现代学术转型有着巨大影响的国学大师，在哲学、文学、史学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在哲学上，他是中国最早介绍德国哲学家康德、叔本华等人哲学思想的人，他的《红楼梦评论》是中国最早运用西方美学对《红楼梦》进行学术批评的著作；在文学上，他著有《人间词话》，提出“境界”与“意境”说；在史学上，王国维是最早对甲骨文进行识读且取得突破性成就的学者之一，他首创“二重证据法”，将甲骨文与存世文献进行对照分析，使商朝历史成为信史。

浙江先贤的学术传统，是我们不朽的楷模。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坚持以科研为中心，坚持以浙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应用

研究，突出浙江特色，强化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和为全省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功能，为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贡献。为了更好地发挥传承文明、创新理论的功能，推进“精品工程”和“人才工程”的实施，从2001年起，浙江省社会科学院设立浙江省省级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金，陆续推出一批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从2004年起，又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作编辑出版《中国地方社会科学院学术精品文库·浙江系列》丛书，使科研成果的出版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扩大了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学术影响。

这些学术成果，有的重视社会调查，重视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关注浙江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问题；有的致力于乡邦文献的整理、地方史事的钩沉以及区域文化的理论探讨；当然，其中不乏越出地域之囿、站在学术前沿的创新之作。这些成果，或许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有些问题在学术上还有争论，有的还有待社会实践以及学术自身的发展来检验，但它们有鉴别、有批判、有创新，这正体现了浙江学术的优秀传统。

林吕建

2009年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条款与条款格式化	1
第一节 保险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保险合同条款格式化	53
第二章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说明	67
第一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说明的特殊性	69
第二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说明的形成	72
第三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说明的履行	77
第四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说明的违反	98
第三章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效力	10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订入	109
第二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生效	121
第三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效力形态	136
第四章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监管	15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监管的体系、价值	157
第二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公力监管发展、原则	170
第三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行政监管模式	179

第五章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解释	194
第一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解释的特殊性	197
第二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解释规则	202
附录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实证分析	218
第一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合法性分析	221
第二节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合理性、规范性分析	243

CONTENTS

Chapter 1 Insurance Contract Terms and Provisions	
Standardization	/ 1
1. Main Content of Insurance Contract Terms	/ 1
2. Insurance Contract Terms Formatting	/ 53
Chapter 2 Accounting for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67
1. Specialization of Accounting for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69
2. Formation of Accounting for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72
3. Execution of Accounting for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77
4. Violation of Accounting for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98
Chapter 3 Validity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105
1. Standard Terms Incorporation into Insurance Contracts	/ 109
2. Effectu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121
3. Validity Form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136

Chapter 4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156
1.	Regulatory System and Value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157
2.	Development and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Public Supervision	/ 170
3.	Regulatory System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Public Supervision	/ 179
Chapter 5	Interpret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194
1.	Specialization of Interpret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197
2.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202
Appendix	Empirical Survey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218
1.	Legitimacy Analysis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221
2.	Rationality and Normative Analysis of Insurance Contract Standard Terms	/ 243

第一章

保险合同条款与条款格式化

第一节 保险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

一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保险法律关系的表现形式。不同国家和地区保险法律对保险合同的规定各不相同。如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规定：“本法所称保险，谓当事人约定，一方支付保险费给他方，他方对于因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损害，负担赔偿财物之行为。根据前项所订之契约，称为保险契约。”美国加州《保险法》将保险合同定义为：“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因偶然事故或不可预测之事故所致损失、损害或责任之合同。”对于何谓保险合同，我国《保险法》中对此予以了明确界定。1995年6月30日通过、2002年10月28日修正，并于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保险法》第10条第1款把保险合同界定为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的协议。保险合同属于有名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法律层面上就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违

约责任和争议处理等具体事项协商取得的合意。保险标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等具体内容都关系到具体的保险权利义务，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对约定风险所造成的损害负担支付保险金责任这一核心内容的基础上就上述具体事项协商达致合意，即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与其他种类合同有别，核心在于该合同是为实现保险功能。保险是为了弥补将来特定风险发生可能带来的损失，集合众多有此意愿的个体，根据大数法则，合理计算保险费率，汇聚保险资金，汇聚众多个体所纳的保险费，以期弥补特定风险发生所致的损失，确保受损者在经济上获得补偿。保险具备下列四项要素：第一，对象上具有预设性，保险是以将来特定的危险所致的损害为其对象，当事人预先以一定的合同条款对其对象进行了约定，其范围要求具有一定的确定性；第二，保险功能具有保障性，保险是以确保受损者在经济上获得保障为目的；第三，规则的技术性，保险规则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如保险合同关系上，投保人所负担的保险费率如何基于大数法则来合理设置，保险合同规则的设置需要具有较强的技术性；第四，保险发展的基础前提需要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其保险机制才能发挥应有的功能。保险聚沙成塔，保障当事人获得经济上的补偿，须有众多有防范风险共意的个体来共同筹集保险资金。

保险是以大数法则（LAW of Large Number）为其存在、发展的数理依据和科学基础的。所谓大数法则，是指个别事件的发生，具有不规则性，但若集合众多个别事件，其发生之联系又具有相当的规则性。大千世界，个体在环境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或者可能遭受的损失，是不确定的，不具有规则性；但根据大数法则，能将大千世界的个体将来遭遇风险所致损失的不确定性，变成众多个体集合中可预知的确定性，从而可以用来确定保险费率，准确计算个体所负担的保险费。根

据这一法则，承保的危险单位愈多，损失概率的偏差愈小，反之，承保的危险单位愈少，损失概率的偏差愈大。因此，科学运用大数法则可以比较精确地预测危险，合理地厘定保险费率。大数法则充分发挥作用，在保险技术上，下列原则得以重视：第一，危险之大量原则。保险之经营，应尽量获得大量良质契约，方有大量的危险单位，则其保险事故之发生率，必然与保险费计算基础所预定之事故发生率相接近，不但可节省各项营业费用，并可促进保险经营之安定。第二，危险同质之原则。保险之经营，不仅要订立大量良质契约，更应将所承受危险单位的性质尽量趋于一致，以期获得大数法则作用将危险平均化，俾符合统计性法则。危险之价值，保持相当的一致性，以期损失机会之计算，趋于可靠而具有稳定性。第三，危险分散之原则。为将危险平均化，并避免危险之集中，应设法将危险分割，或分散契约之危险，故有将高额契约，或者特别危险之契约，利用再保险之方法，分散危险，以及扩大营业地区，使每年的实际损失趋于稳定，保险业之经营得以安全。^①

二 保险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条款，即构成保险合同的具体文本条款，具体配置着保险合同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保险合同主体所享有的权利、所承担的义务，都通过保险合同条款这一形式具体予以体现。

保险合同条款，具体包含基本条款和特约条款。保险合同基本条款，是保险合同必须列入的条款，其内容应包括《保险法》第18条第1款所列如下事项：（1）保险人名称和住所；（2）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3）保险标的；（4）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5）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① 汤俊湘：《保险法》，台北，三民书局，1985，第1版，第23～24页。转引自梁宇贤《保险法新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第1版，第19页。